

武汉市汉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武汉市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

现将《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武汉市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武汉市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武汉市汉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2〕13号

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武汉市旅游场所 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安委会，市级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加强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空白，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市安委会办公室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职责规定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游乐场所和旅游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4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有关地区旅游场所设施

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安委办函〔2021〕63号）、《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湖北省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鄂安〔2022〕9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玻璃栈道（含吊桥、观景平台，下同）、滑道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工作，要按照中央精神和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其他省、市做法，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要发挥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称市旅游专委会）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全环节安全监管工作，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一）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市旅游专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协调推动全市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指导、监督，研究制定相关法规、政策及管理制度，协调督促各区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高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能力。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

(二)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应对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 市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区建设部门督促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涉及建筑部分依规履行施工许可程序，并加强技术标准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 市城管执法委。指导各区城管部门依法查处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涉及建筑部分的违法建设行为。

(五) 市园林和林业局。做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选址核准和安全监管工作。

(六) 市发展改革委。履行跨区的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项目备案职能；指导区级发改部门认真履行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项目备案职能。

(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区政府相关部门督导责任单位做好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八)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对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的监管工作。

(九)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相关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设施设备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进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指导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十) 市气象局。负责指导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所在景区开展气象仪器设备安装和大风、雷电、强降雨等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指导运营单位制定停止运营的灾害性天气阈值并及时接收本地气象台站按职能制作发布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指导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负责雷电易发区内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安全监管工作。

(十一) 市消防救援支队。督促各区及有关部门加强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所在景区消防安全监管，依职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玻璃栈道、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保险产品，引导保险机构优化理赔程序，提升理赔服务质量。

二、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谁的场地谁负责”的要求，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主要部门分工

如下：

（一）市教育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及游乐场所项目审批部门。指导本行业领域内的相关单位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完善游乐设施安全标准。配合有关单位依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三）市应急管理局。发挥市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区及有关部门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指导各区、各部门应对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部门职责，配合做好游乐场所市场秩序规范、打击违法行为。

（五）市消防救援支队。督促各区及有关部门加强游乐场所消防安全监管，依职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履职尽责到位。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社会高度关注。各区、各有关部

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提高做好游乐场所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责任分工扎实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强化监管，全面查改风险隐患。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深入排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各类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重点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肃督查，强化失职追责问效。市安委会将把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重点内容，对作风不实、履职不力、执法疲软等突出问题，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因履职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